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6〕137号

---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审批 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9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3112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第一批）的决定》（梅市府〔2016〕1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在清理规范我市涉及行政审批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基础上，编制了《梅州市涉及行政审批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

单》), 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涉及行政审批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 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 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二、各实施收费的主体单位, 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诚信经营, 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不得利用优势地位, 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 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涉及行政审批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理, 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目录清单, 加强监督检查, 对于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收费政策的变化, 及时调整和完善涉及行政审批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并实时更新公布, 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梅州市涉及行政审批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31日



(联系人：李艳红，联系电话：0753-22422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31发

---

附件

## 梅州市涉及行政审批政府定价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自愿性商业委托检验鉴定费	梅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a href="http://gddpc.gov.cn/">http://gddpc.gov.cn/</a> ）	梅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	出入境检疫处理费	梅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a href="http://gddpc.gov.cn/">http://gddpc.gov.cn/</a> ）	梅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	非法定预防接种和体检费	梅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	梅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号)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http://gddpc.gov.cn/)	
4	矿山救援服务收费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49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49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http://gddpc.gov.cn/)	梅州市矿山救护队
5	机动车检测费		梅州市物价局批准	梅市价[2014]104号	2T以下货车(不含2T)、20座以下客车(不含20座): 200元/辆; 公交车出租车: 160元; 2T以上货车(含2T)、20座以上客车(含20座): 240元/辆; 8T以上(含8T)大货、集装箱车: 290元/辆	检测单位
6	产权交易服务费	市财政局		粤价[2004]155号	详见文件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市财政局		粤价[2002]36号、粤价[2004]345号	详见文件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市财政局		粤价[2012]487号	详见文件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工程交易服务费	市财政局		粤价[1999]122号、梅市价函[2007]16号、梅市价[1999]5号	详见文件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房地产交易手续费(住房以外)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每平方米4元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11	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场检费)	梅州市口岸局		梅市价[2014]63号	详见文件	梅州市口岸服务公司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1. 贯彻国家、省政府、市政府收费政策；
2. 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5. 其他责任事项。

三、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www.mzdp.gov.cn/>）。

四、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